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41號

聲 請 人 甲○○

聲請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

複 代理人 紀伊婷律師

徐子淳律師

相 對 人 丙○○

非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

複 代理人 沈俊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貳仟貳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乙○○關於未成年子女甲○○之扶養費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貳拾貳元。前開給付每有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三期視為亦已到期。

聲請人其餘聲請均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五分之四，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與相對人於民國00年00月00日生有聲請人即未成年子女甲○○，惟相對人不願對聲請人甲○○盡扶養義務，與聲請人乙○○亦無婚姻關係，聲請人2人遂於宜蘭定居迄今，聲請人甲○○由聲請人乙○○獨力負擔扶養義務，相對人並未連續扶養過聲請人甲○○，故以聲請人2人居住於宜蘭縣羅東鎮之平均月消費支出核算，佐以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甲○○半數之扶養費用，由97年12月21日起至113年5月9日止，扣除相對人已給付之數額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總計新臺幣（下同）1,655,913元；又相對人應自113年5月10日起至聲請人甲○○成年時止，每月給付聲請人甲○○之扶養費11,322元；另就相對人於111年2月至5月間所匯款項逾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半數部分，屬贈與，不得予以扣除，且聲請人乙○○與相對人並未就每月扶養費5,000元一事達成默示協議等語。爰聲明：1.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乙○○1,655,913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相對人應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乙○○關於未成年子女甲○○之扶養費11,322元，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三期視為已到期。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自97年12月21日起至113年5月9日止，每月均按5,000元扶養約定給付聲請人乙○○關於聲請人甲○○之扶養費，縱偶有遲延給付，事後亦會補足，確實有就扶養費給付達成默示協議，且相對人係基於扶養意思給付費用，並非贈與；又相對人雖曾於開庭時稱：將來扶養費部分每月10,692元伊可以等語，然此係相對人於和解過程中之讓步，尚非屬自認，應無拘束兩造當事人之效力等語置辯。並聲明：聲請駁回。

三、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與教養，應包括事實之養育行為及扶養費用之負擔，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

01 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需，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監
02 護權，不發生必然之關係，亦即父母不論是否為親權人之一
03 方，均無得免除其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又左列親
04 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父母對於未成
05 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扶養
06 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
07 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6條之2、第11
08 19條亦有明文。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
09 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
10 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
11 身之扶養義務，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
12 義務而受有利益，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行
13 扶養義務」之利益，而為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應盡之
14 義務，而受有損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另按父母之
15 一方為撫育未成年子女所給付之保護教養費用，如逾其原應
16 負擔之部分時，自可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他方請求返還
17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四、經查：

19 (一)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部分：

- 20 1.聲請人乙○○與相對人於00年00月00日生有聲請人即未成年
21 子女甲○○，又聲請人2人共同居住於宜蘭縣，聲請人甲○
22 ○由聲請人乙○○扶養照料等情，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且
23 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上情首堪信實。是以，聲請人乙○○與
24 相對人既為聲請人甲○○之父母，聲請人乙○○請求相對人
25 分擔聲請人甲○○自00年00月00日出生至113年5月9日間之
26 扶養費用，洵屬有據。
- 27 2.本件未成年子女甲○○所得受扶養之程度，應按未成年子女
28 甲○○之需要，與聲請人乙○○及相對人之經濟能力與身分
29 而為適當之酌定。徵之行政院主計處所為臺灣地區國民所得
30 統計摘要之民間消費支出項目，包含：食品費；飲料費；菸
31 草；衣著及鞋襪類；燃料及燈光；家庭及傢具設備；家事管

理；保健及醫療；運輸及通訊（內含交通工具及通訊購置、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乘交通設備之費用、其他通訊費）；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內含旅遊費用、娛樂消遣服務、書報雜誌文具、娛樂器材及附屬品、教育及研究費）；雜項支出等，該消費支出既已包括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費用，解釋上自可作為本件扶養費用之計算標準。經查，聲請人乙○○名下有房屋、土地、車輛、投資，相對人名下亦有房屋、土地、車輛、投資等財產等情，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可見兩造之財產及收入情形相當，應認兩造之財產足以共同分擔聲請人甲○○居住宜蘭縣97年至113年期間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數額，本院審酌聲請人甲○○當時年齡、受扶養所需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等一切情狀後，認聲請人甲○○於97年至113年所需之扶養費以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宜蘭縣97年至113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金額計算，應屬客觀及適當。又本院斟酌雙方之經濟能力、財產狀況、收入多寡及照顧子女之勞力付出等情事，認聲請人甲○○97年12月21日至113年5月9日期間每人每月所需扶養費如附表所示，共計3,726,401元，聲請人乙○○請求以1：1之比例，即聲請人乙○○、相對人各負擔1/2，尚屬適當。從而，相對人於97年12月21日至113年5月9日止，應負擔聲請人甲○○之扶養費為1,863,201元（計算式：3,726,401元 $\times$ 1/2=1,863,201元）。至相對人雖辯稱有與聲請人乙○○約定每月給付扶養費5,000元之默示協議等語，並以匯款紀錄佐證相對人每月有匯款5,000元，或每2月匯款10,000元至聲請人乙○○帳戶之舉為論據，惟此至多僅能證明相對人有前揭匯款之實，尚無從據以認定相對人與聲請人乙○○確有何就聲請人甲○○每月扶養費為5,000元之約定，相對人所辯，難以採信。本件觀諸全卷事證，既無從認定相對人與聲請人乙○○有就聲請人甲○○之扶養費由何者負擔多少比例一事有所約定，則應以本院前揭認定為準。

01 3.復相對人表示自105年11月14日起至113年5月10日間，有陸
02 續給付聲請人乙○○總計501,000元之扶養費等情，業據相
03 對人提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號113年1
04 月至5月存摺明細資料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05 1月8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0653號函所附帳戶0000000000
06 0000號帳號97年12月21日至113年1月2日之交易明細存卷可
07 佐，經核與相對人所述金額相符，足認相對人確已給付501,
08 000元扶養費乙節屬實，是本件相對人應返還聲請人乙○○
09 有關聲請人甲○○97年12月21日至113年5月9日期間之扶養
10 費，扣除已給付之501,000元後，應為1,362,201元（計算
11 式：1,863,201元－501,000元＝1,362,201元。至聲請人2人
12 雖主張就相對人於111年2月至5月間所匯款項，逾平均每人
13 月消費支出半數之部分，屬贈與，不得以尚未給付之扶養費
14 扣除等語，然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與聲請人乙○○就聲請
15 人甲○○之扶養費應由何者負擔多少比例一事，既未有所約
16 定，則相對人縱有於部分期間每月給付之扶養費超過平均每
17 人月消費支出半數之情形，亦難謂非屬給付扶養費之性質，
18 聲請人2人就此部分之數額主張為贈與一事，復未舉證以佐
19 實其說，自難信採，附此敘明之。

20 4.綜上，聲請人乙○○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應
21 給付自97年12月21日起至113年5月9日止，聲請人乙○○所
22 代墊之扶養費1,362,2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
23 11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聲請人
25 乙○○逾上開範圍之數額及利息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二)將來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部分：

28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
29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
30 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法
31 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

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準用第99條至第103條規定，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項、第107條第2項亦有明文。

2.經查，聲請人甲○○現年為15歲，尚須人悉心照顧至其成年，並有衣食住行育樂基本生活所需，相對人雖未擔任聲請人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人，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對聲請人甲○○仍負有扶養義務，且扶養費用係本於一定親屬身分關係所生之請求，具有未來展望性、繼續性給付之特性，是聲請人乙○○請求相對人負擔聲請人甲○○將來之扶養費，自屬有據。又本院斟酌兩造經濟能力、聲請人甲○○之日常生活需求，認聲請人甲○○每月所需扶養費以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宜蘭縣113年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金額計算為22,644元，並由兩造各負擔1/2，堪屬適當。從而，相對人每月應分擔未成年子女甲○○之扶養費用為11,322元（計算式：22,644元 $\times$ 1/2=11,322元），相對人應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乙○○關於未成年子女甲○○之扶養費11,322元，並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宣告每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之3期視為亦已到期，以維未成年子女甲○○之最佳利益，爰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04條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盈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表：甲○○自97年12月21日起至113年5月9日止之扶養費

期間	扶養費金額 (依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各年度宜蘭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計算)
97年12月21日至31日	$16,015\text{元} \times 11\text{日} \div 30\text{日} = 5,872\text{元}$
98年	$17,127\text{元} \times 12\text{月} = 205,524\text{元}$
99年	$16,934\text{元} \times 12\text{月} = 203,208\text{元}$
100年	$15,834\text{元} \times 12\text{月} = 190,008\text{元}$
101年	$17,689\text{元} \times 12\text{月} = 212,268\text{元}$
102年	$18,266\text{元} \times 12\text{月} = 219,192\text{元}$
103年	$19,408\text{元} \times 12\text{月} = 232,896\text{元}$
104年	$21,668\text{元} \times 12\text{月} = 260,016\text{元}$
105年	$21,099\text{元} \times 12\text{月} = 253,188\text{元}$
106年	$21,941\text{元} \times 12\text{月} = 263,292\text{元}$
107年	$21,174\text{元} \times 12\text{月} = 254,088\text{元}$
108年	$21,707\text{元} \times 12\text{月} = 260,484\text{元}$
109年	$21,383\text{元} \times 12\text{月} = 256,596\text{元}$
110年	$22,412\text{元} \times 12\text{月} = 268,944\text{元}$
111年	$22,644\text{元} \times 12\text{月} = 271,728\text{元}$
112年	$22,644\text{元} \times 12\text{月} = 271,728\text{元}$
113年1月1日至113年5月9日	$(22,644 \times 4\text{月}) + (22,644\text{元} \times 9\text{日} \div 30\text{日}) = 97,369\text{元}$
合計	3,726,401元